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，经审慎思考，依据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参与廊坊东站综合体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开展，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平的竞标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对《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，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

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段嘉刚、翟洪涛、周静、沈友江

2022 年 2 月 18 日